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 20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六日上午 10 時 00 分整
- 二、地 點：本公司漢口街辦公室七樓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徐正材 徐正己 徐正新 何敏川 徐維志 林坤榮
獨立董事：蕭勝賢 陳竹勝 吳春來
- 四、列 席：江瑞瑤 蕭正忠 劉文政
- 五、總 稽 核：歐嘉保
- 六、主 席：徐正材 記 錄：林士哲
- 七、報告事項：

1. 前次會議議事錄暨執行報告
2. 台北「琢白」專案進度報告
3. 台中「麗格」專案進度報告
4. 板橋「橋峰」銷售報告
5. 新店「富喬河」銷售報告
6. 美國子公司(FRG US Corp.)報告
7. 稽核室報告
8. 金融資產評價報告(含海外金融資產)
9. 製造部經營績效報告

八、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

說明：

- 1、減資緣由：本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擬辦理現金減資返還股東股款。
- 2、減資金額：新台幣 342,326,000 元整。
- 3、消除股份：34,232,600 股。
- 4、減資比率：10%。
- 5、減資後股本：為新台幣 3,080,934,000 元。
- 6、預定股東會日期：110/6/11。
- 7、預計減資新股上市後之上市普通股股數：308,093,400 股。
- 8、預計減資新股上市後之上市普通股股數占已發行普通股比率(減資後上市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00%。
- 9、其他應敘明事項：
 - (1) 各股東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新股 900 股(即每仟股減少 100 股)，股東減少之股份按每股面額 10 元計算退還現金。
 - (2) 本次減資應稅比率約 15.09%。
 - (3) 本公司減資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4) 本案係經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並獲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需調整前述減資比率，或為遵循最新法令及其它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10、本案業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詳附件：議事錄)。
- 11、謹提請 核議。

決議：本現金減資案決議不辦理。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主 席：徐正材



記 錄：林士哲

